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
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11 年 8 月 16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俄罗斯联邦总统 2011 年 8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973 (2011) 号决议执行措施的《行政命令》。^{*}

《行政命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73 (2011) 号决议，针对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利比亚) 设定了一些限制，并为遵守 2011 年 3 月 9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执行措施的《第 286 号总统行政命令》所设的限制规定了更多措施。

具体而言，该命令规定，如果俄罗斯或外国飞机意图在利比亚领空飞行，在利比亚注册，属于利比亚个人或法人或由其操作，或者根据信息有理由相信该飞机将用于运送与军事活动相关的人员或提供与军事活动相关的服务，包括运输武装雇佣军或武器和相关材料及任何类型装备，则禁止该飞机在国际飞行中使用俄罗斯联邦领空。此禁令不适用于单纯执行人道主义任务或紧急降落的飞机。

此外，该命令还授权军舰在公海检查驶往返利比亚的船只，前提是俄罗斯联邦根据情报、有理由相信相关船只正用于为军事目的运输人员，包括运输武装雇佣军，或正在运载包括 2011 年 3 月 9 日《第 286 号总统行政命令》所禁止出售、运输和供应物品在内的货物。

该命令还禁止涉及穆阿迈尔·卡扎菲的近亲、其随从以及利比亚法人所拥有金钱或金融资产的交易，并禁止一些个人在俄罗斯联邦入境或过境。

维塔利·丘尔金 (签名)

^{*} 附件在秘书处存档备查。

